

关于仲恺高新区环境生态园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仲恺高新区环境生态园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项目”）委托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环保设施设计。工艺方案设计过程中,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烟气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系统等进行同时设计、论证,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2年10月15日开工建设,于2023年11月30日取得排污许可证,2023年11月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竣工,并于2023年12月1日进入设备调试期。经自查满足验收要求后,惠州仲恺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建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验收咨询单位协助编制验收报告,同时委托中检标测(北京)国际检验监测研究院华南分院、深圳市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西星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24年5月23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要求,我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水、气、噪声及固体废物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组成员包括项目的建设单位、环保设施施工单位、验收咨询单位等技术支持单位代表,并邀请3名环境保护领域的技术专家。

验收工作组在现场勘查和对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核查的基础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主要验收结论如下: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与环保设施等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明,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吴志坚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如下,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表 1 各项环保制度及主要内容

序号	环保规章制度	主要内容
1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2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3	烟气净化处理规程	烟气处理运行要求
4	污水处理规程	水处理运行要求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制订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完成备案（备案编号441305-2024-0034-M），预案中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制定了演练计划。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按计划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